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4.28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直轄市市區道路之管理，既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，應臺北市政府並非中央之所屬機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，就本案而言，自不受所揭函釋之拘束，而仍得本於自治權獨立解釋

承會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釋關於「騎樓樑柱安裝附掛冷氣機設備得否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等疑義」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18 條第 10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一○ 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直轄市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。」據此，關於直轄市市區道路之管理，係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，自不受中央政府法令見解之拘束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從而，本案雖經內政部警政署函轉交通部 94 年 4 月 8 日交路字第 0940025689 號函釋，惟直轄市市區道路之管理，既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，已如前述，且本府並非中央之所屬機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，本府就本案自不受前揭函釋之拘束，而仍得本於自治權獨立解釋。是以，建請 貴局仍宜適用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締重大違反交通安全之騎樓牆面、樑柱上之冷氣主機或其他障礙物，並繼續執行「臺北市政府執行騎樓（人行道）牆面、樑柱放置冷氣主機或其他障礙物拆除計畫」，以維護騎樓道路之交通安全。
 - 三、將來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如就本案訂定相關建築管理法令，而可改依建築管理法令處理，足以確保建物之公共交通安全時，則屆時再考量予以廢止，似較妥適。
- 備註：說明三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」機關已更名為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